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6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安泰集团”；股票代码仍为 600408；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安泰”变更为“安泰集团”；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408”；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6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予以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规定逐项排除，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之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9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 1 天，5 月 6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